

國立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三 職業類科 第 5 次統測模擬考時間表

☆本次考試時程及範圍比照正式考試

日期 時間	112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		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	
上午	正常上課		08：00~08：25	自習
			08：25★	預備鈴
			08：30★~10：10★	專業(二)
			10：10~10：55	自習
			10：55★	預備鈴
			11：00★~12：20★	數學
下午	13：25★	預備鈴	13：25★	預備鈴
	13：30★~15：10★	國文	13：30★~15：10★	專業(一)
	15：10~15：20	自習	15：10~15：20	自習
	15：30~15：55	自習	正常上課	
	15：55★	預備鈴		
	16：00★~17：40★	英文		

★：手搖鈴

備註：

- 一、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、量角器、書籍、紙張、計算器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。國文考科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。「寫作測驗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
- 二、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，如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請依照教務處安排之座位入座。
- 四、4 月 10 日第 1~4 節以及 4 月 11 日第 7 節正常上課。4 月 10 日表定考至 17:40，如 **16:50** 已作答完成，可先繳卷放學。
- 五、考試鈴聲以手搖鈴聲為主。
- 六、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時間 50 分鐘內不得交卷。請依考試時間表作息，避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，考試前及交卷後仍須在試場內自習，至下課時間方可離開試場。
- 七、4 月 11 日數學科表訂考到 12:20，餐廳將為同學開放至 12:30，同學可於 12:30 前至餐廳取餐，如 12：00 已確定寫完，即可繳卷用餐。